

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财政部）拟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东方）的股权全部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汇金公司）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正式批准中国东方本次股权变更。

近日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（证监许可〔2025〕1175号），核准汇金公司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划转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将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7日